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7月21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7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00468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結論：

- 一、本案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條件與特性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 二、因海岸地區範圍並非作為管制使用，為避免有關機關因不瞭解海岸管理法相關機制而誤用（例如作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並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會議紀錄請加發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辦。
- 三、因海岸管理法及細則（草案）皆未授權訂定「海岸地區劃設準則」，本署爰配合改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行政規則）作為劃設海岸地區之一致性標準，無逾越法律授權。另本次條文（草案）內文因尚有部分「準則」之用語，同意一併修正為「原則」。
- 四、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儘速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並循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 五、各單位如尚有其他海岸地區範圍之修正方案，請儘快提出以利納入本次海岸地區（草案）之修正參考。如未及於公告前提出或納入修正，本署將納為未來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一）依簡報第 5 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且同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本市劃設之範圍包括大度路以南之自然公園、景觀公園、運動公園及社子島全區，其劃設範圍甚大於上述劃設原則，故建議淡水河口部分以關渡大橋為界較為適宜。
- （二）有關濱海陸地範圍劃設後，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應全盤考量本市未來發展、通案訂定，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使用之影響。

本署回應說明：

- （一）海岸地區劃設到臺北市大度路以南及社子島全區部分，係考量生態敏感地區之完整性，故將行政院 73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沿海保護區」範圍全部納入。
- （二）海岸地區之劃設需考量資源保護、災害防護之必要性，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二、臺南市政府

- （一）本案前由本府秘書長主持研商會議，並具體建議回歸母法第 2 條定義優先採用第一條省道為濱海陸地之界線，最不易產

生爭議。

- (二) 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市係以台 61 濱海快速道路做為海岸防護第 2 道防線，且台 61 濱海快速道路側車道完工後，與周邊地形已有明顯高程差異及阻斷效果，故建議曾文溪北側濱海陸地以台 61 為界。至於曾文溪南側，參酌本府城鄉局意見，建議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為界。
- (三) 七股、北門瀉湖附近，近年都是市府編列經費施作保護工程，但因北門沙洲位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需先進行環評才能施作相關工程。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如無相關經費補助，僅有禁止或限制事項之管制，將造成更多不便。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貴府秘書長主持海岸地區研商會議時，是否已充分瞭解劃設「海岸地區」與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不同，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且不應侷限於海岸防護之範圍？至於貴市擔心劃設海岸地區將增加區內工程之申請程序部分，所指應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而非「海岸地區」。
- (二) 依本署 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北門、將軍及七股等 3 區土地亦多屬「50 年暴潮位潛勢範圍」。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是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且貴市區域計畫亦同步在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北門沿海保護區」範圍，並將海岸防護範圍納入土地規劃。如有保護、防護之必要，卻因海岸地區排除該範圍而無法適用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與該法立法目的與意旨不符，亦有違該法賦予主管機關應盡法定權責，逕予排除則為政府之行政怠惰，是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仍應就有保護、防護規

劃需求部分納入範圍為宜。

- (四) 過去海岸管理之權責不清，在海岸管理法立法後已確定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需協助事項或執行疑義，皆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本部將依海岸管理法賦予權責協處。
- (五) 曾文溪口的第一座橋樑就是台 17 線，因為沒有其他橋樑或適當標的，確有部分濱海陸地距海岸線超過 10 公里之情事，但劃設「海岸地區」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因此，貴市濱海陸地採台 61 或台 17 為界，其實質差異不大。建議參酌本署與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於該地區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如台 61 與台 17 間經評估尚有保護、防護需求，則仍以台 17 線為界，如確無保護、防護需求，則酌參臺南市意見修正。

三、 高雄市政府

無補充意見。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劃設「海岸地區」部分無補充意見，惟有未來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是否會邀請有關機關參與或出席相關會議？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業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並指示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海岸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其中即包含台電公司多處發電廠（如林口、台中電廠等），故台電公司發電廠區域實不宜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外。
- (二)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

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五、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業管理所

- (一) 本府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8 日辦理車城與枋山鄉「濱海陸地」地方說明會，鑑於「墾丁國家公園」當初劃設為借鑑，地方一致建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配套未訂定前，若貿然公告，惟恐民眾權益受損。
- (二) 政府已投資甚多海堤與離岸堤設施，現已達防災功能，如仍採第 1 條山脊線及 1 公里以上濱海公路為界線，實未符地方期望，尤其群居之部落居民，雖有從來使用之規定，惟經過戶之所有權異動後，是否仍具其從來使用之功能。
- (三) 簡報第 3 頁「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另訂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劃，將影響政府機關對海洋遊憩與民間重大開發案之執行進度，建請慎思其簡易性。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海岸地區」不是限制、阻止地方發展，但如果海洋遊憩發展與海岸保護、防護有衝突，則需透過海岸管理法相關機制或平台來協調與整合。
- (二) 海岸地區劃設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是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未來海岸相關政策仍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與協助。本署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預計先將各單位有共識之部分先行發布，其餘待協調完

成後納作後續通盤檢討之內容。至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等事宜，將另案邀請有關單位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 (四) 貴縣區域計畫正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尖山沿海保護區」與「九棚沿海保護區」範圍，且林邊、佳冬、枋寮、東港等地區都有地層下陷之問題，如該範圍不納入「海岸地區」則未來無法妥適規劃。
- (五) 海岸管理法參考歐盟之經驗，未來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將針對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訂定相關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整合各部門或運用海岸管理基金投入資源及協助，其中仍有許多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空間。

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重申 104 年 7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10453150350 號函意見：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已明定濱海陸地之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惟本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 3 點有關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是否有逾越母法之虞，建議仍應回歸海岸管理法規定及立法精神辦理。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依本署 104 年 6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40037218 號函係檢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並非「劃設準則」，其目的係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另依上開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

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故應無逾越母法之疑慮。

- (二) 本次條文(草案)內文尚有部分「準則」之用語部分，將一併修正為「原則」。

七、交通部觀光局

- (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北海岸部分係以都市計畫範圍為界，故建議濱海陸地之範圍以都市計畫範圍為界，不要採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界。
- (二) 至於使用都市計畫範圍為界者，建議把都市計畫範圍之地界標註出來，以減少交互查詢之情事。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目前僅北海岸部分，因三芝都市計畫與淡水行政區界因無平行海岸之適當標的作為界線，故仍使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北海岸部分)之界線，如有其他適當標的將配合修正。
- (二) 為避免說明海岸地區範圍之備註欄位過於繁瑣複雜(例如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之西界為「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有關濱海陸地採用都市計畫範圍為界者，建議無需將都市計畫範圍之地界標註出來。
- (三) 海岸地區範圍不是作為管制使用，如參考國家風景區之範圍為界線，其劃設後將由海岸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八、宜蘭縣政府

- (一) 重申本府 104 年 7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09280 號函意見：貴署針對本縣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劃設範圍，係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或北宜高速公路為界。惟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一、海岸地區：(一) 濱海陸地：以

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爰本府建議修正本縣濱海陸地劃設原則仍以最近海岸線之濱海道路為宜。

- (二) 濕地保育法立法後，濕地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之一，有鑑於海岸地區非作為管制使用，建議貴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有充分的溝通與共識，不要將海岸地區作為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本部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間，擇適當標的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有關貴府建議濱海陸地以第 1 條省道為界部分，考量台 2 線距海岸線遠小於 1 公里，建議不予採納。貴縣如有其他具體修正方案建議參照貴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69386 號函，且儘快提出以利納入修正參考。惟考量未來海岸地區資源調查及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需求，初步仍建議維持原範圍為宜。
- (二) 因海岸地區範圍並非作為管制使用，為避免有關機關因不瞭解海岸管理法相關機制而誤用，建議會議紀錄加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辦。

九、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金門為偏鄉離島，國境之西，離島孤立與面積狹小的特性，在空間上攸關居民生存與生活之重大維生線設施散佈全島，如機場 1 座、港口 2 座、發電廠 4 座、油槽 1 座，自來水淨水廠 4 座，酒廠 2 座、加油站 9 座、汗水廠 4 座、垃圾掩埋場 4 處及預拌混凝土廠 5 座等，再加上金門居民

主要生活的 163 個自然村傳統聚落。金門經戰地政務，1992 年 11 月 2 日解除戰地政務，同時開放觀光並回歸地方自治，限制的建設獲得鬆綁。惟解除戰地政務後中央對離島相關管制又常將台灣觀點或法令，直接移植相關規定至小型島嶼，形成不適當的認定或規模設定。

- (二)經彙整本縣相關單位意見，本府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五條將離島全島皆劃入範圍，因本縣開發程度及地質條件等與貴署參酌國外案例皆不同，仍建議離島地區回歸母法，依特性來劃定範圍，而非全島劃入。濱海陸地部分建議本縣海岸地區以潮間帶或平均潮位線向內陸延伸一定距離為實施範圍(實施距離建議為容納海岸防護設施但排除本縣所轄垃圾掩埋場地區範圍)。
- (三)海岸管理法制訂原意及內容本府肯定支持，惟於公布施行 6 個月內應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並在 2 年內公告實施包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會因受限時間緊湊而未就地區特性等細部內容考量即劃定並實施，懇請貴署再予考量。另本府為應地區發展也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4 年度第一次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將本案提會報告，已獲福建省政府同意由杜主席紫軍另行召集部會研商。

本署回應說明：

- (一)離島較臺灣本島更易受海洋環境特性之影響，如需針對離島環境特性訂定劃設原則，應以更嚴謹之方式來訂定。
- (二)海岸地區劃設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

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是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未來海岸相關政策仍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與協助。本署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預計先將各單位有共識之部分先行發布，其餘待協調完成後納作後續通盤檢討之內容。至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等事宜，將另案邀請有關單位參與相關研商會議。

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金門縣政府意見部分，即該府會同本處共同研商之意見，貴署今日會中意見，本處將攜回會再與金門縣政府研商。如有其他修正意見，將請縣府提供明確之濱海陸地界線。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金門縣政府建議濱海陸地「以潮間帶或平均潮位線向內陸延伸一定距離為實施範圍」部分，該範圍較接近「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範疇，如以此範圍作為濱海陸地範圍，未來如有海岸保護、防護需求，或發展遲緩地區需納入整體規劃，則無法適用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 (二) 如金門縣政府未及提出濱海陸地之具體方案，建議該府意見納入未來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參考。

十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書面意見)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處無意見。另附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建議修正第 9 頁，新竹市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說明(二)濱海陸地：2、香山區：沿省道台 15 線，接延平路二段，至香雅

橋過「客」雅溪，接浸水北街、浸水南街、遊樂街、大庄路、再接再市 11、「右轉大湖路 167 巷」、市 13，刪接「至埤埔」三字，接縣道 117 號轉省道台 1 線、國道 3 號，再循省道台 13 線劃設（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 7 月 15 日處地測字第 1040003446 號函）。

本署回應說明：

同意配合文字修正

十二、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依附近「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本縣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應為 123 至 133，與「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座標對照表」中所示 130 至 140 顯有不符，請貴部協助予以修正。

本署回應說明：

敬謝指正，已配合修正。

十三、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本府自然海岸長而多變，多低度發展的聚落分布於沿海地區，懇請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回歸母法（第 2 條）所訂之內涵，並應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或濱海道路之東側」為界；跨越「第一條省道或濱海道路之東側」之範圍，則於必要時再將有明確保護標的之區塊納入。
- (二) 臺東縣內各公告漁港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係依據漁港法、漁業法等主管法規劃設所轄區域範圍。旨揭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內，已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之業務區域，鑒於本府範疇確有興建、維護等之開發需求，建議自目前海岸劃設區域內排除或回歸主管法規進行發展強度規劃。
- (三) 有關於臺東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2/3），有關臺東市範圍之劃設（p.25），經過本府主要都市發展核心（台東市都市計畫），爰建議將範圍調整為「沿省道台 11 線劃設，過利嘉溪接中華路四段、中華路三段、中華路二段、中華路一段、

過卑南溪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以較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三條（一）之內容。

本署回應說明：

- （一）本部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間，擇適當標的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有關貴縣濱海陸地範圍採用之界線包括第 1 條稜線、台 9 線、台 11 線、市區道路、台 11 乙線等。另本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至於貴府所稱「必要時再將有明確保護標的之區塊納入」部分，如未納入海岸地區則非資源調查盤點之範圍。惟海岸地區範圍若有須修正，將依本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海岸地區之劃設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 （三）有關貴府濱海陸地範圍於臺東市附近由「中華路一段、西接中正路、更生路（省道台 9 線），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調整為「中華路一段、過卑南溪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部分，考量卑南溪河口環境之完整性，建議酌予參考並修正為「中華路一段、西接馬亨亨大道再北接省道台 11 乙線」。惟臺東縣政府不今日不刻派員與會，會後本署將另洽該府協調修正方案之適宜性。

十四、 苗栗縣政府

- （一）本府前次意見經納入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

依該次會議結論建議：「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如針對會前意見本署研處情形及本次會議結論尚有補充意見，請儘速書面函復，以利納入研議與作業。」

(二)有關大署 104 年 6 月 30 日檢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本府已轉請府內各單位表示意見，惟尚未完整彙整，會後將提出濱海陸地之具體修正方案，供大署納入修正參考。

十五、 新北市府

建議淡水河口北側濱海陸地範圍，由台 2 線修正為台 2 乙線。

本署回應說明：

台 2 乙線與海岸線之距離遠小於 1 公里，建議不予採納，如會後尚有其他具體且適當之方案，本署將納入修正參考。

十六、 澎湖縣政府

(一)海岸地區劃設須遵循海岸管理法，但應離島地區有其環境特性，建議不宜全部都納入海岸地區，排除地區如下：

- 1、劃設都市計畫地區回歸都市計畫法系管理
- 2、漁港、商港由原有管理機關及事業法令管控。
- 3、消波塊、防波堤等既有海岸防護工事地區排除。
- 4、既有社區海岸聚落(含二、三級離島)基於社區發展沿革，以社區外緣 500 公尺範圍內排除。
- 5、觀光發展重要區，已依觀光發展條例訂有觀光發展計畫，基於事權統一，避免競合可考慮排除。
- 6、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擬回歸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懇請大部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考量本府之實際管理需要審慎劃

定。

本署回應說明：

- (一) 離島較臺灣本島更易受海洋環境特性之影響，如需針對離島環境特性訂定劃設原則，應以更嚴謹之方式來訂定。
- (二) 貴府建議海岸地區之排除地區，幾乎將全部範圍都排除於海岸地區範圍。如全部都回歸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則無需訂定海岸管理法。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第2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福局 吳俊奇 漁署 吳建勳
文化部		(請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臺華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蘇瑞華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臺北市府		禮德 鄧宇傑 李長益 吳謙
新北市政府		呂欣輝
桃園市政府		熊明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局長	董紹博 戴可昇
高雄市政府		趙俊琳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劉季弦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代理所長	吳靈昌 陳嘉成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邱程輝 林孝汝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冠文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書面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淑華 詹有智 孫謙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英凡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張啓瑜
本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憲德
地政司	視察	張則民
國土測繪中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明味
國家公園組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智能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第2次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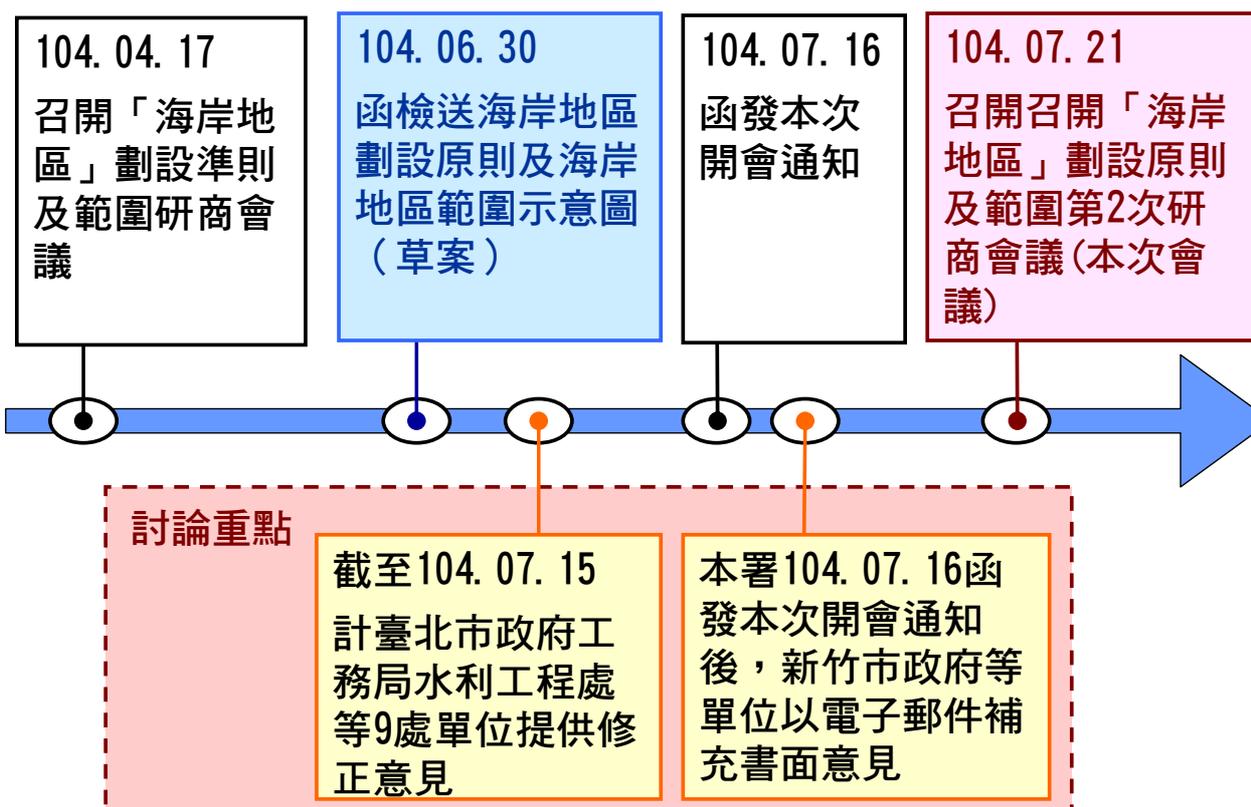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104. 07. 21

業務單位報告

第2頁

一、辦理歷程



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相關疑義說明

- (一) 海岸管理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 為界。」依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各地環境特性於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間，擇適當標的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不必然採用第一條省道為界。
- (二) 因海岸管理法及細則(草案)皆未授權訂定「海岸地區劃設準則」，本署爰配合改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行政規則)作為劃設海岸地區之一致性標準，無逾越法律授權。
- (三) 「海岸地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不同。
1. 「海岸地區」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 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海岸管理法第25條)，本部將另訂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

業務單位報告



「海岸地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草案)範圍示意圖

三、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內容說明

全條文詳會議議程附件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如下：

(一)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為主。
2. 第一條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

討論事項

1. 臺北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4年7月13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464818300號函：</p> <p>由於本案劃設範圍包括大度路以南之自然公園、景觀公園、運動公園及社子島全區，其劃設範圍甚大，請大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更詳細之劃設原則及後續可能之影響。</p> 	<p>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p>

2. 臺中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0日中市都企字第1040112565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海岸管理法所定義之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予以敘明。 查清水、大安及大甲區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濱海道路為台61線。而依示意圖草案係以台1線為界，惠請酌參。 	<p>台61線雖為清水、大安及大甲區等最靠近平均高潮線之第1條省道，惟其部分路段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爰依各行政區之實際現況，改以堤防、行政區界、台1線、台17線等為界，並非全然以台1線為界。</p> 

3. 臺南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p>104年7月8日府水保字第10400665108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於104年6月30日提送貴署本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建議劃設範圍，係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2條濱海陸地定義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稱細則)第4條規定，符合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濱海道路，且考量本市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后，納入北門潟湖、七股潟湖及台江國家公園轄管範圍所劃設。以省道台17線為濱海陸地主要界線，不符本市整體均衡發展需求，爰建請貴署參酌修正。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部分，於貴署104年4月29日及5月8日召開細則(草案)研商會議時，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已表示另訂劃設原則恐有轉授權之疑慮，且另訂定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亦有逾越本法第2條濱海陸地定義之虞，建議貴署參酌刪除。

3. 臺南市政府意見部分

臺南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建議劃設範圍說明圖
(曾文溪以北)



臺南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建議範圍說明：
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以台61線為界，包含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臺南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建議劃設範圍說明圖
(曾文溪以南)



臺南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建議範圍說明：
安南區、安平區、南區：以濱海道路為界(紅色線)，包含台江國家公園及安平港範圍。

3. 臺南市政府意見部分

本署研處情形

1. 有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部分回應如下：
 - (1) 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
 - (2) 考量行政院76年1月23日台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實施「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其範圍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17號公路，西界20公尺等深線。若以貴府建議改以省道台61線為界，將無法包含「北門沿海保護區」之範圍。
 - (3) 另貴府102年10月「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修正版)」資料顯示，七股及將軍二區多處屬「淹水潛勢區域」，另本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北門、將軍及七股等3區土地亦多屬「50年暴潮位潛勢範圍」，未來宜納入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加強管理。
 - (4) 貴府所稱「以省道台17線為濱海陸地主要界線，不符本市整體均衡發展需求。」所指為何，請釐清。

3. 臺南市政府意見部分

本署研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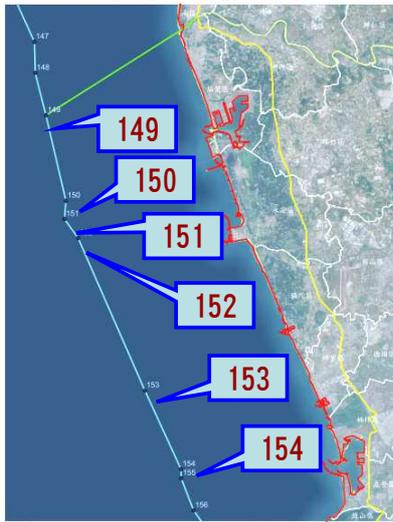
2. 本署104年4月29日及5月28日召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議，本部法規會表示「有關本條後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恐有轉授權之疑慮，依據本法第5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應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公告，請評估訂定劃設原則之時效性，建議可先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要劃設，倘確有訂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行政規則)需要，未來可依職權訂定之。」本署爰配合改以「劃設原則」(行政規則)作為劃設海岸地區一致性之標準，故並無逾越母法之疑義。

4. 高雄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4日電傳意見草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及申請許可，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經查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建議未來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者應予以排除，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 另有關旨揭草案海岸地區範圍涉及本市商港、軍港及石化工業區等部分，後續應請應另函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5694號函略以：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 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業函請與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海岸地區範圍直接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部會表示意見。至於貴府建議之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本署已邀請參與相關子法訂定之部會研商會議。

4. 高雄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104年7月14日電傳意見草稿： 3. 所附本市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P. 20、21) 與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座標對照表 (P. 35) 未符，建請釐清。	3. 感謝提醒有關海岸地區示意圖與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坐標對照表不一致處，將重新檢視修正。



縣市	編號	X座標	Y座標
高雄市	149	158018.64	2530064.77
	150	159112.27	2525320.50
	151	159034.79	2524313.26
	152	159777.31	2523251.13
	153	163451.17	2514796.09
	154	165430.15	2510441.05
	155	165443.06	2509937.42
	156	166117.78	2508158.61
	157	169546.88	2503311.02
	(以下略)		

4. 高雄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104年7月14日電傳意見草稿： 4. 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意見如下：鑑於發電計畫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本公司發電廠範圍海岸皆為人工設施，非屬海岸管理法保護之自然海岸，且電廠在興建或後續更新改建階段均已充分評估對週遭海岸地區之影響，並辦理相關海岸保護措施，相關規劃方案須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及行政院核定方可執行。綜上，有關發電設施對海岸之影響現階段已有充分完善之審查機制，為避免電源開發計畫延宕，爰建議本公司發電廠區域不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台灣電力公司表示「有關發電設施對海岸之影響現階段已有充分完善之審查機制」係指何單位？依何法令建置之審查機制？另「為避免電源開發計畫延宕，爰建議本公司發電廠區域不列入海岸地區範圍」所指為何，應請其釐清。 另行政院國土保育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業列管13處侵淤熱點，並指示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海岸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其中即包含台電公司多處發電廠(如林口、台中電廠等)，故台電公司發電廠區域實不宜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外。

5. 屏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9日屏府城規字第10421623100號函：</p> <p>1. 本縣枋山鄉與車城鄉「濱海陸地」分別於本(104)年4月10日及5月1日假中山大學、成大水工所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5月5日以及5月8日召開上開二鄉地方說明會，且於5月25日與枋寮區、恆春區漁會針對漁業權部份協商完成在案，預計七月底前函報內政部及經濟部，故歉難同意。</p>	<p>1.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劃設係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至於漁業權協商則係依漁業法規定辦理，爰濱海陸地與漁業權協商係屬二事，貴府所稱「歉難同意」所指為何？</p>

5. 屏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 依內政部於本(104)年4月17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所定，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為主；如超過3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海岸線小於1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為主；倘以此劃設濱海陸地，此舉違反海岸管理法規定，則該轄都市計畫內及部落皆為劃入，勢必引發民怨，建請配合地方實際需求予以考量。</p>	<p>2. 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係檢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並非「劃設準則」，其目的係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本部基於「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認定無逾越母法之疑慮。另依上開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p>

5. 屏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3. 既海岸管理法已明訂5年通盤檢討機制，建議以濱海陸地採寬鬆方式公告，惟賦予相關權責單位記錄災害形態與次數或資源保育需求，於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劃護範圍，以達地盡其利之效</p>	<p>3. 本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至於貴府所稱5年通盤檢討係本法第18條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惟海岸地區範圍若有須修正，將依本法第5條規定辦理。</p>

6.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4日經水綜字第10453150350號函： 海岸管理法第2條已明定濱海陸地之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惟本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3點有關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是否有逾越母法之虞，建議仍應回歸海岸管理法規定及立法精神辦理。</p>	<p>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係檢送「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並非「劃設準則」，其目的係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另依上開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故應無逾越母法之疑慮。</p>

7.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4日觀技字第1040914403號函：</p> <p>1.本局前以104年5月18日觀技字第1044000498號函建議濱海陸地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第1款第1目定義範圍劃設、離島海岸地區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第1款第3目授權意旨劃設，以及不以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為海岸地區範圍之界線（前揭函示說明不另摘述，詳附件）。本局再次重申倘將來貴署或地方政府遭遇劃設海岸地區界線作業無法以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明確界定或質疑，欲由本局代為說明時，本局歉難配合及負責，合先敘明。</p>	<p>1.依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係本部權責。另查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係檢送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草案)除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部分，因無其他適當道路或行政區界，故採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北海岸部分）界線劃設外，其餘地區皆未採用國家風景區範圍為界。</p>

7.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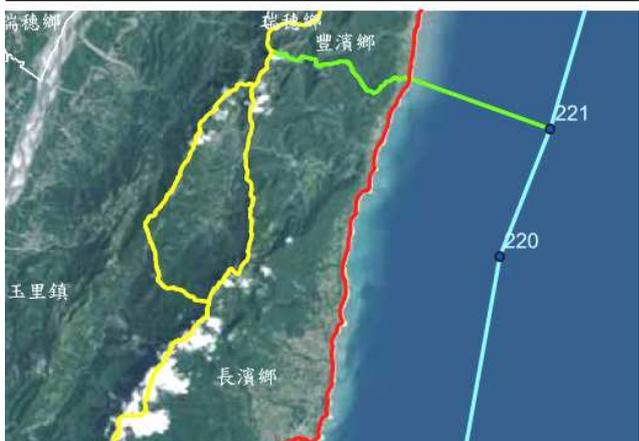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另有關旨案之本局具體修正意見如次：</p> <p>(1)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p> <p>A.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明訂距海岸線三公里之劃設差異，整併三、（一）及（二）之濱海陸地劃設原則，刪除三公里有關文字，並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第1款第1目定義範圍劃設。</p> <p>B.刪除三、（二）3.「...，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北海岸及觀音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雲嘉南濱海、大鵬灣、馬祖、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p> <p>C.五、（一）離島濱海陸地劃設，併同前述建議修正意見，刪除三公里有關文字，並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第1款第3目定義範圍劃設。</p>	<p>2.本案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依行政院73年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略以「臺灣沿海地區定義如下：陸域：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一條稜線或3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故本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有其依據與政策之沿續性，應屬合理恰當。</p>

7.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草案)</p> <p>A. 新北市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區) 說明該等行政區之濱海陸地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部分) 界線劃設」，為簡政便民 (避免需再查詢該國家風景區界線)，建議修正為「沿省道台2線劃設」。</p> <p>B. 新北市貢寮、瑞芳區之濱海陸地以「沿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之西界劃設」，為簡政便民 (避免需再查詢該特定區計畫界線)，建議修正為「沿山稜線劃設」。</p> <p>C. 宜蘭縣頭城鎮之濱海陸地以「...，至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後，沿特定區計畫之西界劃設」，建議刪除文字 (烏石港以北已沿山稜線劃設)，並請補述壯圍鄉實際劃設情形。</p>	<p>3. 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部分，回應說明如下：</p> <p>(1) 新北市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等行政區內之省道台2線緊鄰海岸，距海岸線小於1公里，不符合劃設原則三、(一)、3規定。</p> <p>(2)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係行政院73年2月23日台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東北角沿海地區業已納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將上開行政院核定之海岸保護區完整納入海岸地區範圍，以「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之西界」為界，應屬合理恰當。</p>

7. 交通部觀光局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草案)</p> <p>D. 臺東縣長濱鄉之濱海陸地範圍含二道範圍線，恐有認定競合之虞，建請確認。</p>	<p>(3) 臺東縣長濱鄉之濱海陸地範圍含二道範圍線部分，感謝提醒，已依實際情形修正。</p>



8. 宜蘭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40109280號函：</p> <p>貴署針對本縣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劃設範圍，係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或北宜高速公路為界。惟考量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略以：「一、海岸地區：（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爰本府建議修正本縣濱海陸地劃設原則仍以最近海岸線之濱海道路為宜。</p>	<p>1. 本部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間，擇適當標的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有關貴縣濱海陸地範圍採用之界線包括第1條稜線、台9線、宜蘭線鐵路、北宜高速公路、縣道、都市計畫界線等，並非僅參考第1條山脊線或北宜高速公路2項目。</p> <p>2. 貴府103年10月16日函建議修正內容業納入104年4月17日第1次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併予敘明。</p>

9. 金門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40054951號函：</p> <p>1. 針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五點將離島全島皆劃入範圍；另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本案建議離島地區仍應回歸母法，依特性來劃定範圍。</p>	<p>1. 有關離島海岸地區部分，參酌國外案例之關島、夏威夷島、美屬維京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皆以全島納入海岸地區，考量國內離島環境特性將地理中心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全島劃入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應屬合理恰當。</p>



關島
(約50公里×21公里)



夏威夷島(大島)
(約16公里×61公里)



美屬維京群島(其最大島
·約20公里×5公里)



北馬里亞納群島(塞班島
·約7公里×22公里)

9. 金門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區內重大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特殊使用，應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許可。惟本縣聚落發展及相關建設等為散狀發展，部分設施及建設皆瀕臨海岸，若依劃設原則將嚴重限制地區建設，影響發展甚鉅，建議劃設範圍應考量離島地區島嶼特殊性及發展狀況，依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重新調整海岸地區劃設範圍。</p>	<p>2. 貴府所稱「區內重大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特殊使用，應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許可」1節，應屬誤解，依本法第25條規定，其僅適用於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故非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所有開發建設行為均須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另依本署104年6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40037218號函略以：「三、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劃設，係參酌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作業模式，考量我國海岸自然環境特色辦理，其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爰貴府所稱「若依劃設原則將嚴重限制地區建設、影響發展甚鉅」，非屬實情。</p>

9. 金門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3. 建議本縣海岸地區以潮間帶或平均潮位線向內陸延伸一定距離為實施範圍（實施距離建議為容納海岸防護設施但排除本縣所轄垃圾掩埋場地區範圍），俟後續擬定海岸管理整體計畫進行資源調查盤點，如需擴大範圍再行調整。</p> <p>4. 另為維民眾權益及地區發展請主管機關應審慎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請於劃設範圍公告前至金門現地勘查瞭解，邀集各單位及民眾召開說明會，以利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政策。</p>	<p>3. 本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至於貴府所稱「後續擬定海岸管理整體計畫進行資源調查盤點，如需擴大範圍再行調整」部分，如未納入海岸地區則非資源調查盤點之範圍。惟海岸地區範圍若有須修正，將依本法第5條規定辦理。</p> <p>4. 承上，海岸地區劃設成果係作為本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海岸地區之劃設公告依法係以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方式辦理。本案因時程限制(依法應於104年8月4日公告實施)，實無法依貴府建議至貴縣(甚至其他縣市)另案邀請各單位及民眾召開說明會。</p>

10. 新竹市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新竹市政府地政處104年7月15日處地測字第1040003446號函：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處無意見。另附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建議修正第9頁，新竹市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說明(二)濱海陸地：2、香山區：沿省道台15線，接延平路二段，至香雅橋過「客」雅溪，接浸水北街、浸水南街、遊樂街、大庄路、再接市11、「右轉大湖路167巷」、市13，刪接「至埤埔」三字，接縣道117號轉省道台1線、國道3號，再循省道台13線劃設。</p>	<p>同意配合文字修正</p>



說明：

(一)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浬劃設。

(二)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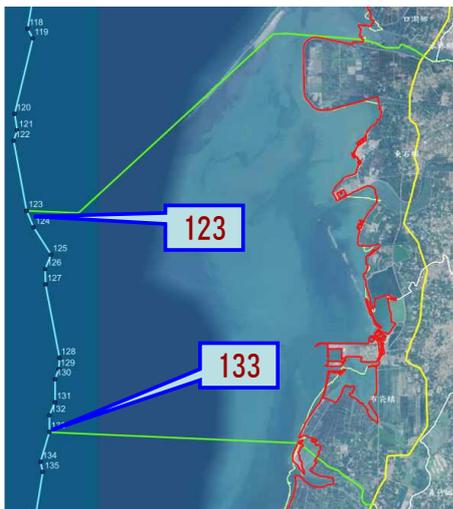
1. 北區：沿省道台15線劃設。

2. 香山區：沿省道台15線，接延平路二段，至香雅橋過雅溪，接浸水北街、浸水南街、遊樂街、大庄路，再接市11、市13，至埤埔接縣道117號轉省道台1線、國道3號，再循省道台13線劃設。

「右轉大湖路167巷」

11. 嘉義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20日電傳補充意見：依附近「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本縣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應為123至133，與「近岸海域轉折點編號及座標對照表」中所示130至140顯有不符，請貴部協助予以修正。</p>	<p>敬謝指正，已配合修正。</p>



縣市	編號	X座標	Y座標
嘉義縣	123	146520.55	2593652.93
	124	146867.86	2592834.05
	125	147716.83	2591489.85
	126	147424.74	2590785.62
	127	147440.83	2590029.44
	128	148123.00	2586425.51
	129	148094.04	2585865.61
	130	147907.41	2585382.94
	131	147910.63	2584240.62
	132	147637.11	2583600.28
	133	147633.90	2582786.18

12 臺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104年7月20日電傳補充意見：</p> <p>1.本府自然海岸長而多變，多低度發展的聚落分布於沿海地區，懇請劃設海岸地區範圍，回歸母法(第2條)所訂之內涵，並應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或濱海道路之東側」為界；跨越「第一條省道或濱海道路之東側」之範圍，則於必要時再將有明確保護標的之區塊納入。</p>	<p>1. 本部係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間，擇適當標的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有關貴縣濱海陸地範圍採用之界線包括第1條稜線、台9線、台11線、市區道路、台11乙線等。另本署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至於貴府所稱「必要時再將有明確保護標的之區塊納入」部分，如未納入海岸地區則非資源調查盤點之範圍。惟海岸地區範圍若有須修正，將依本法第5條規定辦理。</p>

12 臺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2.臺東縣內各公告漁港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係依據漁港法、漁業法等主管法規劃設所轄區域範圍。旨揭海岸地區劃設範圍內，已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之業務區域，鑒於本府範疇確有興建、維護等之開發需求，建議自目前海岸劃設區域內排除或回歸主管法規進行發展強度規劃。</p>	<p>2. 海岸地區之劃設成果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無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涉及實質管制內容部分，未來將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時，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會商有關機關後，始核定公告實施」。</p>

12 臺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建議內容	本署研處情形
<p>3.有關於臺東縣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2/3)·有關臺東市範圍之劃設(p.25)·經過本府主要都市發展核心(台東市都市計畫)·爰建議將範圍調整為「沿省道台11線劃設·過利嘉溪接中華路四段、中華路三段、中華路二段、中華路一段、過卑南溪再北接省道台11乙線」·以較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草案)第三條(一)之內容。</p>	<p>建議酌予參考修正，研擬2方案(詳下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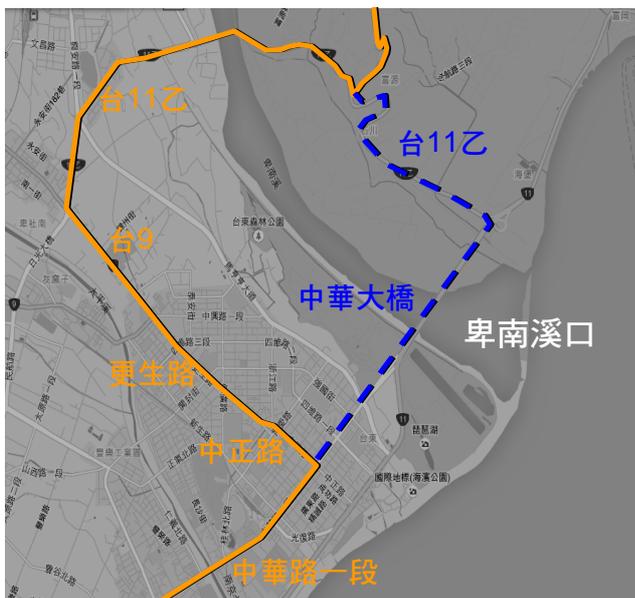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哩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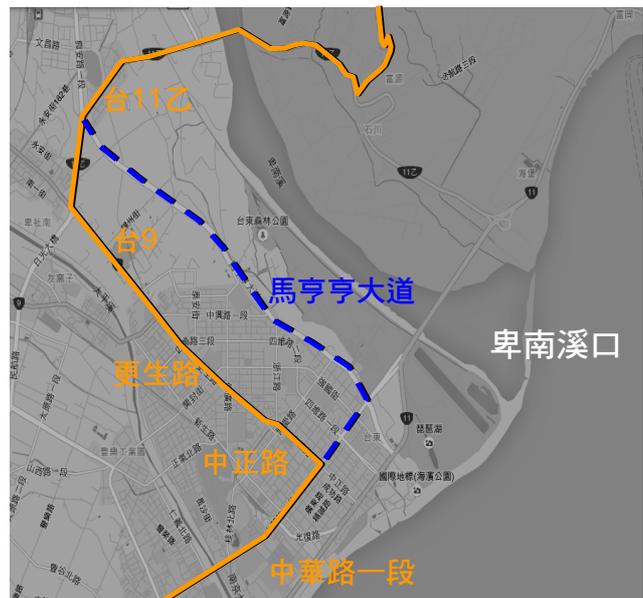
(二)濱海陸地：

1. 太麻里鄉：沿第1條山脊線劃設，至美和國小接省道台9線、省道台11線。
2. 臺東市：沿省道台11線劃設，過利嘉溪接中華路四段、中華路三段、中華路二段、中華路一段、西接中正路、更生路(省道台9線)，再北接省道台11乙線。
3. 卑南鄉：沿第1條山脊線劃設。
4. 東河鄉：沿第1條山脊線劃設。
5. 成功鎮：沿第1條山脊線劃設。

12 臺東縣政府意見部分



臺東縣政府建議修正方案



本署建議折衷方案

簡報結束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第34頁

- 1.金門為偏鄉離島，國境之西，離島孤立與面積狹小的特性，在空間上攸關居民生存與生活之重大維生線設施散佈全島，如機場1座、港口2座、發電廠4座、油槽1座，自來水淨水廠4座，酒廠2座、加油站9座、汙水廠4座、垃圾掩埋場4處及預伴混凝土廠5座等，再加上金門居民主要生活的163個自然村傳統聚落。**金門經戰地政務，1992年11月2日解除戰地政務，同時開放觀光並回歸地方自治，束制的建設獲得鬆綁。惟解除戰地政務後中央對離島相關管制又常將台灣觀點或法令，直接移植相關規定至小型島嶼，形成不適當的認定或規模設定。**
- 2.經彙整本縣相關單位意見，本府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五條將離島全島皆劃入範圍，**因本縣開發程度及地質條件等與貴署參酌國外案例皆不同，仍建議離島地區回歸母法，依特性來劃定範圍，而非全島劃入。濱海陸地部分建議本縣海岸地區以潮間帶或平均潮位線向內陸延伸一定距離為實施範圍（實施距離建議為容納海岸防護設施但排除本縣所轄垃圾掩埋場地區範圍）。**
- 3.海岸管理法制訂原意及內容本府肯定支持，惟於公布施行6個月內應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並在2年內公告實施包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會因受限時間緊湊而未就地區特性等細部內容考量即劃定並實施，懇請貴署再予考量。另本府為應地區發展也於104年6月17日召開「104年度第一次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將本案提會報告，已獲福建省政府同意由杜主席紫軍另行召集部會研商。**